**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更好地完成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其他有关规定，依据《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成教在校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三原则进行，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适当进行。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执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对违纪学生的跟踪教育工作。

 第五条 新生入校后，在未取得学籍之前，因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纪律处分”中的相应条款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受留校查看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二级学院学生科备存）或经济赔偿等，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七条 在校学生受纪律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学校（学生处、团委）各级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及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
 （二）取消对其各级、各类的资助；已获奖、助学金及各类资助者，自处分之日起，停发奖、助学金；

 （三）受处分的学生干部，免去其所担任的职务；受处分的学生党员、团员，报其所在单位上一级党团组织备案；
 （四）视情节，取消推荐其出国学习资格；

 （五）造成经济损失者，赔偿损失；

 （六）受记过以上处分的，毕业时还未撤销处分的推迟毕业时间或不予以毕业。
 第八条 学生违规、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一)事后及时、主动、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或者受侵害方承认错误、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取得受侵害方谅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结果扩大的；
 （二）事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有助于及时、准确地查清事实；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三）确系他人胁迫，并能主动检举、认错态度好、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四)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

 第九条 学生违规、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的；
 （二）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三）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的；
 （四）第二次违反学校规定受纪律处分者；

 （五）酗酒后违规、违纪者；
 （五）涉外活动或者纠集校外人员违规、违纪者；
 （六）在共同违纪中其主要作用或者为首者；

 （七）有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达到以下任何一款规定的学生，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校期间，受到学校第二次留校察看处分的（留察期内违纪受处分的，按照第十一条第十款处理），或留察解除后又第二次违纪受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的；

 （二）在校期间，违纪处分考察期受到学校第三次记过或以上处分的，或四次处分中有两次为记过处分的；

 （三）在校期间，违纪处分考察期受到学校第五次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的。

**第三章 处分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决定，送学生处备案发文；

 （二）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学生处发文；

 （三）开除学籍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学生分管领导复核后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发文，并由教务处负责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的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调查。跨院系学生的违纪行为，由有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

 （五）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学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并将查清的学生违纪事件的材料送交所属二级学院学生科，由二级学院、学生处按规定处理；

 （六）涉及治安、防火等违法行为的，由保卫处会同有关部门调查，除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进行处罚外，还将有关材料转交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学生处按本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七）学生管理部门有权对违纪事实清楚的违纪学生直接作出处分决定（开除学籍除外）；

 （八）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附有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家长）签名的材料。

 （九）对学生纪律处分决定的文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收；对未成年学生的处分决定，可视情况通过电话、短信、邮件致家长函等方式通知家长，视为签收。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个在场的相关教工和学生代表签字证明，视为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新闻媒体、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同样有效。

 （十）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十一）留校察看一般设置12个月期限，留校查看处分根据违纪事实严重程度不低于6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留察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按期按程序解除；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处复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提前解除（但留察期一般不能少于6个月）；表现不好的、经教育不改的，可以延长留察期；留察期间又犯错误，够得上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限视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3个月。

 （十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办理，保卫处协助处理，将学生档案、户口返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善后事宜，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处分决定的文件要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或学生家长。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办法参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由学生违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违纪学生承担。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该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除留校查看处分以上纪律处分外，处分期限一般为3个月，学生受处分到期后，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可以就其受处分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按批准处分的权限，经审批通过后一并归入学生档案，撤销处分。不予以撤销处分者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材料，按照批准处分权限审批后可延长处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留校查看处分按照察看期限到期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擅自撤销任何当事人的违纪处分，也不得擅自销毁、涂改或从当事人档案中撤出有关材料，违者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必要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因违法犯罪受到处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罚款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因违法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处以管制、拘役、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危害学校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园内张贴、书写、散发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及基本政策的标语、传单、条幅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和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谣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正常秩序的，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制作、出版、传播、复制、观看、散布及贩卖非法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和音像制品，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组织、参与迷信活动、邪教活动或在校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在校园张贴校外各类小广告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预谋、策划、组织或指挥群殴、肇事或参与打架、作伪证或提供凶器者，除承担对受害者的全部经济损失、医疗、医药费用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不遵守公共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利益）。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

 1、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策划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

 1、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先动手打人的、持械打人的，恃强凌弱、蓄意报复殴打他人的，加重一级处分；

 5、参与打架三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提供凶器的：

 1、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造成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者，以“劝架”或其他为名，参与打架并促成事态发展，造成后果者：

 1、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2、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群体性斗殴的主要成员以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或持械斗殴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酗酒及酗酒滋事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酗酒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酗酒后辱骂他人，扰乱或破坏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酗酒后打人的按照本条第六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酗酒后损坏公私财务的，比照第二十四条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赌博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场地、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偷窃、骗取、敲诈勒索他人财务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骗取财物视价值大小，情节轻重，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偷窃财物价值在50元至300元（含300元）者，骗取财物价值在100元至600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2、偷窃财物价值在300元至600元（含600元）者，骗取财物价值在600元至10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偷窃财物价值在600元至1000元（含1000元）者，骗取财物价值在1000元至1500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4、偷窃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骗取财物价值在15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帮助，或有掩盖作案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非法转让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犯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学生，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以语言、通讯工具等方式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开学学籍处分；

 （七）恶意拖欠学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引导不改，且有其他违纪事实或高消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校园、宿舍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组织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教室、寝室等学校公共场所焚烧垃圾、纸屑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抽烟、使用明火等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破坏电源线、广播线、网络、电话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寝室等公共场所使用或存放违规电器者，除没收其器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章使用电器，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当事人损失外，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后果严重的，除给予开学学籍外，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宿舍打牌、奏乐器或因使用电话、网络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未经管理人员允许，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性外来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男女同居或多名男女混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没收非法所得。

 （八）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者或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与非婚姻关系异性同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经常晚归教育不改，达到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达三次以上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在宿舍内饲养动物，不听劝阻者，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如酒后驾车、骑车带人、在校园主干道上溜旱冰等，经劝阻不听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气、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

 （一）着装不整或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行为不捡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损坏花卉树木，破坏草坪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乱扔、乱放物品、妨碍公共卫生、损害他人利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舞厅、酒吧等营业性场所从事“三陪”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伪造、变造、冒领、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1、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其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违反校医务室有关医疗规定或学校医保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假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私刻、伪造公章

 （2）伪造他人签名

 （3）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

 （八）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推荐、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制作、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1、阅读淫秽书刊，浏览黄色网站（页），观看淫秽录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涂写、书面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的学生，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给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因对学校教职员工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不满而采取侮辱、殴打等方式对教职员工进行打击报复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由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视该门课程成绩为无效：
 （一）考试中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空白）；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以上任一种情形，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二）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经监考人员警告无效者；
 （三）偷看他人答卷或向他人发问，经监考老师警告仍无悔改者；
 （四）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五）被教务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雷同试卷的双方；
 （六）传递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七）未按考场座次安排就座者；
 （八）预先在桌面上抄写公式、定义或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但未能抄袭者；
 （九）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仍继续答题者；
 （十）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者；
 （十一）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十二）将考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十三）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笔或纸进行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作标记者；
 （十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二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一）携带、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抄，书、笔记及借助商务通、电子词典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二）利用身体、衣物及其他用品书写或夹带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三）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四）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者；
 （五）考试进行中借机到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者；
 （六）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未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者；
 （七）有其他作弊行为者。
 第三十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严重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二）接听或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信息者；
 （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者；
 （四）组织作弊者；
 （五）第二次违纪或作弊者；
 （六）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者。
 第三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毕业论文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一）在贫困生资助、评奖评优、入党推荐中弄虚作假的，除取消资格外，按本条规定酌情给予处分；

 （二）擅自到江河、山塘、水库等地游泳的；

 （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擅自以组织名义组织同学外出活动者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实行学年制的情况下，未经请假、请假逾期不归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准擅自不参加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业务课及其它活动），均视为旷课。在一学期内,连续或累计旷课者，给予如下处理或处分：

 （一）旷课达10学时以内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写出书面检查，由辅导员核定给予批评教育；
 （二）旷课达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旷课达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旷课达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旷课达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连续旷课一周以上或者累计旷课达50学时及以上者，参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旷课一天按实际课时记，不足5节的，按5节记）
 （七）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擅自离校出走的学生，按旷课和夜不归宿从重处理。

第三十六条 走私、贩私、吸毒、贩毒的，视其情节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罚结果，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七条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应按时,文明离校

 （一）毕业生离校前违反本《条例》者,按有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视其情节,予以缓派直至取消分配资格.被取消毕业分配资格的学生,其善后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毕业生在校时的违纪行为,离校后被查出者,仍按本《条例》处理,并将处理决定和材料寄回学生处。

第三十八条 对被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相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学校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条例从本条例实施起废除。